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7：24-25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7 章，今天我們讀 24 和 25 節。

我們要感謝保羅，願意這麼真實地記載他在罪中的掙扎，並且仔細地分析，讓我們看到掙扎的原因。保羅的經歷是普遍性的，每一個蒙恩得救的聖徒在成聖的道路上都會有一樣的掙扎。

保羅不僅描述了掙扎的過程，也描述了在這個過程中有三個律交互作用。在我們的外面有神的律，就是神行事的法則；對我們而言就是神的誡命、律例和典章。當我們看見了神的律，在我們魂中有心思為善的律來回應神的律，並且催促我們要遵守神的律。就在這同時，在我們的肉體中，有肢體犯罪的律，而這個律一發動，遠比心思為善的律強大，結果就把我們擄走了，使我們魂中的意志順服了肢體犯罪的律，我們就犯罪了。保羅經過了一樣的掙扎，也得到一樣的結果，就帶出 24 節。

第 24 節：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

這是保羅在情感中的呼求 - 「我真是苦啊！」這個「苦」是因為裡面擺不平，而像被刀刺透一樣。蒙恩得救之後，在人的魂中是想要順服神，並且遵守神

的律，可是肉體中犯罪的律實在太強大了，以至於意志不得不順服犯罪的律，心思與意志擺不平，情感就像被刺透了一樣，十分痛苦。於是保羅發出了呼求：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

「取死的身體」KJV 翻譯成 *the body of this death*，或者直接翻「這一個屬於死的身體。」原來問題的根源就是這個身體，這個身體因着亞當的墮落已經被敗壞了，成為一個屬於死的身體。這個身體無法抵抗罪惡，而罪的結局就是死，這個身體就成為屬死的身體了，並且為罪效力，成為人犯罪的工具，當然最終的結果就是死亡。因此保羅才會呼求：「誰能救我脫離這屬於死的身體呢？」

到目前為止，保羅只描述了三個律的交互作用。外面有神的律，是神在宇宙間的行事法則；在我們的魂裡面，有心思為善的律，是想要遵守神的律；但是在我們的體裡面，有肢體犯罪的律，這個犯罪的律遠比心思為善的律強大，以至於魂中的意志，無法按照心思所想的去遵守神的律，而被肢體犯罪的律俘虜了，並且犯了各式各樣的罪行。這讓我們覺得真是苦啊！立志行善由得我，行出來卻由不得我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這豈不是我們蒙恩得救之後的光景？我們想要的善行做不出來，我們不想要的惡，卻行出來了。神讓蒙恩得救的人經過這樣痛苦的經歷，背後是有神的美意。神要我們用盡自己的力量，還是不能脫離與生俱來的罪性。神要我們真正的認識，是一個主觀的認識，不是客觀的知道：我們不能靠著自己勝過罪性，因為肢體犯罪的律遠比心思為善的律強大。

人的盡頭才是神的起頭。當人對自己還有盼望，就不能真正的依靠神，總是想要在神的恩典中加上一點點自己的努力，來體現自己的價值。然而就是這麼一點點的努力，就使神的救恩不能夠成全在我們身上。神要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，能夠認識並且珍賞加拉太書 2:20 節，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」同時也能夠宣告加拉太書 5:24 節，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。」

加拉太書是保羅寫的第一本書信，也是他在第二次宣教之旅，待在哥林多那 18 個月期間，他知道了加拉太的眾教會都受了從耶路撒冷來的弟兄所影響，而離棄了恩典的福音，轉向禮儀的律法。保羅就寫了一封措辭嚴厲的書信，並且稱加拉太人是「無知的加拉太人」。在那個時候的保羅，已經看到因信稱義的真理，並且鼓勵他們要把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都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。

許多年之後，保羅在結束第三次宣教之旅之前，又來到了哥林多，在那裡他寫了羅馬書。其實就是照著加拉太書已經有的大綱，加上了許多的細節。這時候的保羅對人的認識更透徹，對神恩典的福音也有更豐富的經歷，尤其對聖徒成聖的歷程，有了深刻的體驗。於是保羅照著自己所走過的道路，詳細地描述這一段成聖的歷程。

我們一定要寶貝羅馬書。這是保羅留給我們的屬靈遺產。我們要和保羅一同經歷他所描述的過程，並且和保羅有一樣的嘆息：「我真是苦啊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

第 25 節：「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」

到了這一節，保羅開始告訴我們答案：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就能脫離這取死的身體，也就能脫離這肢體犯罪的律。

乍看之下，保羅的答案似乎是我們都已經知道的一要依靠主。正是因為我們知道卻做不到，保羅才告訴我們，必須走過第七章這些痛苦的過程，我們才能夠真正認識肉體的敗壞，認識魂的無能為力。這樣，我們才能夠學會不依靠自己，而完全依靠主耶穌基督。當我們能夠完全依靠主耶穌基督，第四個律——就是賜生命聖靈的律，才能夠開始運作。這個律就要勝過肢體犯罪的律，這是第八章的主題，我們下禮拜才會詳細進入。

保羅花了這麼多的篇幅，這麼長的時間鋪墊，就是要告訴我們，第七章的經歷是不能少的。如果沒有走過第七章，沒有這些無助的光景和痛苦的歎息，我們就不會珍賞主所完成的，也不會完全地依靠主。所以照著第七章和第八章，支配我們每一個人的行為，是有四個律：在外面有神的律；在人的體裡面有肢體犯罪的律；在人的魂裡面有心思為善的律；而最重要的，就是在人的靈裡面有賜生命聖靈的律。

當賜生命聖靈的律開始運作，我們就能夠勝過肢體犯罪的律。但這個律運作的前提是一心思為善的律不能夠出頭，我們這個人要完全依靠主耶穌基督。因為我們如果想要靠著自己，來遵守神的律，這賜生命聖靈的律就沒有辦法運作。其實這一個亮光，保羅在寫加拉太書的時候就已經看到了，所以在加

拉太書 5：16-17 節，保羅這麼說：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做的。」

生命聖靈的律和肢體犯罪的律，這兩個是要彼此相爭的，都要取得魂的主導權。這個描述在加拉太書和羅馬書是完全一致的。但是在加拉太書，保羅還沒有看到羅馬書第 7 章的經歷；也就是一個人立志行善由得他，可行出來卻由不得他。所以在羅馬書中，保羅又往前了，講到聖靈與肉體相爭，聖靈得勝還有一個先決條件，就是我們的魂不能夠出頭。如果我們想要靠著自己的能力來遵守神的律，結局就是我們會歎息：我真是苦啊！

所以接下來這一句就是第七章的總結：「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」內心順服神的律：內心，這個字，英文多翻譯成 mind，翻譯成心思比較準確。而「順服」這個字，希臘文本來的意思是 serve as a slave，所以 KJV 就翻成 serve。在這裡不僅僅是順服，還有服事的意思。我們的心思要服事神的律，但是我們的肉體卻服事罪的律了。

我們要知道，神的律一來，就把善惡分別出來了。合乎神的律就是善，違背神的律就是惡。我們的心思想要順服神的律，就是想要為善；而我們的肉體卻要違背神的律，就是犯罪作惡。而這兩個律抗爭的結果，結局就是犯罪的律佔了上風，我們就犯罪作惡了。神的律是好的，是良善的，卻帶出犯罪的結果和死亡的結果。所以我們不能用心思來服事神的律。

因為當我們活在善與惡的範疇中，當我們有選擇的機會時，心思雖然想要選擇善，但心思勝不過肉體，結局一定是作惡。也就是說，我們這個人根本不

能夠承擔選擇的權利，我們必須完全把主權交出來，完全依靠主耶穌基督，我們才能夠脫離肉體犯罪的律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一定要認識，生命是超越善惡的。當初神把亞當安置在伊甸園裡，並且告誡亞當不能吃知識善惡樹上的果子。神起初的心意是要亞當吃生命樹的果子，因為有了生命，自然就會行善。如果吃了知識善惡樹的果子，會知道善惡，卻沒有能力行善，結果就是讓痛苦把自己刺透。

現在，藉著耶穌基督所完成的救恩，我們可以重新回到伊甸園時的選擇：我們可以選擇依靠主，我們也可以選擇依靠自己的心思。當然，只有依靠主，我們才能夠脫離罪惡的轄制。如果我們依靠自己的心思，結果就是服事肢體犯罪的律。也就是在第七章一開頭，保羅囑咐我們的：要一直停留在一個女人的身份和地位，自己不出頭，能夠完完全全地依靠主耶穌基督。

羅馬書第 6 章講到我們與基督的聯合：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，新人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。接著第六章的，應該直接是第八章，與基督聯合之後就經歷在聖靈中的釋放。但是保羅照著自己的經歷，加進了第七章的描述，在律法之下，仍靠著自己立志行善，想要遵守律法，卻總是被肉體俘虜而犯罪作惡。

在這一章，保羅很生動地描述人失敗的原因：不是他的心思不想為善，不是他的情感不恨惡罪，不是他不立志行善，而是他的作惡完全身不由己。他裡面的人是喜愛神的律，他的心思是想要順服神的律。但是這些都沒有用，因為肢體犯罪的律太強大了。因此他唯一得勝的方法，就是自己不出頭，完全依靠主耶穌基督。

第六章告訴我們，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第七章告訴我們，要脫離律法，脫離善惡。因為人一旦想要為善，就會帶出作惡的結果。只有脫離律法，脫離善惡，完全依靠主耶穌基督，讓屬靈的生命在我們身上掌權，我們才能夠活出一個超越善惡的生活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把羅馬書第七章擺在我們面前。保羅描述他自己在罪中掙扎的經歷，這幫助我們認識，我們的舊人要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我們還要脫離律法，因為知道善惡並不能幫助我們行善。唯有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主，把自己擺在祭壇上，讓聖靈在我們身上做主掌權，我們才有可能脫離罪的轄制。

主啊，不僅幫助我們看見這樣的真理，也幫助我們能夠在生活中來應用。學習在我們面臨的每一件事上，先回到靈中禱告，讓聖靈在我們身上做主、掌權，這樣我們才能夠脫離肢體犯罪的律，才能夠真正享受生命中的喜樂與平安。祝福我的生活！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